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8-3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特发信息”或“甲方”)与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神州飞航”)的股东李建国、王雨辰、范宜敏、赵春江签署了《投资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投资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

二、进展情况

关于本次收购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神州飞航股东李建国、王雨辰、范宜敏、赵春江(以下合称“乙方”)和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协议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三、交易对价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交易对方二	
姓名	王雨辰	姓名	李建国
身份证号码	110202198XXXXXX	身份证号码	38101919XXXX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XX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标的公司任职	董事	标的公司任职	董事长
持股比例	44.8%	持股比例	9.6%

交易对方三		交易对方四	
姓名	范宜敏	姓名	赵春江
性别	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XXXXXX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4XXXXXX
住所	南京江宁区江北新城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XXXX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标的公司任职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标的公司任职	总经理
持股比例	9.6%	持股比例	2%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出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现金作为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500万元。丙方同意放弃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为甲方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现金对价,并于标的资产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乙

方支付其余50%的现金。

3、甲方应将第一笔交易对价(即交易对价的50%)支付至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由乙方专门用于购买甲方股票。

4、乙方各方购入的甲方股份自其购入之日起即全部锁定为限售股。若神州飞航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完成本协议约定乙方在该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则自当年度神州飞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乙方各方持有甲方股份的三分之一即解除限售;若神州飞航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目标,则相应减少该年度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减少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总数÷3。

5、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为神州飞航业绩承诺期,乙方承诺神州飞航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2,000万元的,视为乙方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如神州飞航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2)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2020年)神州飞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乙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

三、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尽快安排相关会议审议有关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函告,获悉中南城投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8,0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融资融券

2、股份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9,16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430,081,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5%,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70.83%。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择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城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0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通知,中南城投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中南城投,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10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54.26%。

2、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南城投在该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减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3、实施期限: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8-11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8年8月3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2018年10月11日—12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4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2018年10月15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8年10月16日	5.056	600,000	3,033,600	0.02%

3、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城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0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增持后,中南城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9,16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债权人姓名 (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	轮候冻结期限
大东南集团	是	115,210,000	29.9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210,000	2018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法院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大东南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4,158,0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7.91%。其中质押股份数为358,0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8.30%;司法冻结股份数为407,26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7.70%;轮候冻结股份为1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98%。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颁发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8】261号),现就通知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取证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向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18)17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8)33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许可范围包括I级交流中压开

关柜和I级交流低压开关柜的设计与制造。

目前公司在核电I级开发设备及配套元件等核电设备的关键技术上已取得重要研发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核电I级交流中压、低压开关柜已经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组织的产品鉴定,鉴定结果为“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取得既是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核电设备领域技术能力的充分肯定,也为公司快速发展核电业务、拓展核电设备市场提供了必要条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4.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0月12日,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879.67万元,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委托贷款情况

1、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7月19日,该委托贷款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2,205.20万元,至此该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2、公司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该委托贷款尚未到期,现已收回相应收益409.62万元。

三、公司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8-04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0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3,0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634%。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759,868,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6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43,206,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0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8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110,504股协议转让给朱凤廉女士。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和董事长朱凤廉女士的通知,新世纪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32,110,504股(下称“标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4%,转让给朱凤廉女士。

本次转让前,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25%),杨志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0%),朱凤廉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后,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90%),杨志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0%),朱凤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4%。新世纪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凤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本次股份转让是为了调整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持股比例,并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及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新世纪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朱凤廉(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2、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甲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32,110,504股协议转让给乙方,双方同意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础,将转让价格确定56.60元/股,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万元(¥ 87,200万元)。

3、股份转让支付方式和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分期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部分转让价款计人民币壹亿元(¥ 10,000万元)。

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计人民币柒亿柒仟贰佰万元(¥ 77,200万元)。

4、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中除22,7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或冻结等情形。新世纪公司将在股份过户前办妥相关的解押手续。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157,600,830股,持股比例为7.53%。刘庆峰先生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3、增持价格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

表决结果:同意908,215,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8,215,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215,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